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2007 年 5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60 和 Add. 1)]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
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1/22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决定与这方面的其他类似倡议协调，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关于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认知到各种相辅相成、相互包容的倡议的发展情况，如在实施不同文明对话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任命以及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提出的其他宗教间和文化间倡议，

1. **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部长级或尽可能高级别的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并决定其组织安排如下：

(a) 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即 20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一次，10 月 5 日两次；

(b)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将是“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

2. **又决定**于 10 月 4 日下午由大会主席主持，举行一次由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3.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同时考虑到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看法，确定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受邀者名单及听证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办法，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工作安排的资料说明；

4. **又请**大会主席在其闭幕词中介绍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重点内容，并于稍后分发听证会的讨论摘要；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筹备高级别对话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作出贡献。

2007 年 5 月 25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